

泰安拆迁纠纷 李吏民 拆迁纠纷律师费用

产品名称	泰安拆迁纠纷 李吏民 拆迁纠纷律师费用
公司名称	北京京坤律师事务所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中心14层1408-1413A
联系电话	18500766800 18500766800

产品详情

拆迁纠纷日照市农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凡本地居民遇到房屋拆迁，只要拥有房屋所有权的即使户迁出本地，也可以获得相应补偿，最主要就是看你是不是拥有房屋所有权证，如果有就算户迁出去也会有补偿。

山东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第章总则 第条为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本省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拆迁当事人，包括拆迁人和被拆迁人。拆迁人是指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单位。

被拆迁人是指被拆迁房屋的所有人。第四条城市房屋拆迁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有利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旧区改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居民居住条件，有利于保护城市历史文化风貌，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拆迁人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被拆迁人进行补偿、安置；被拆迁人应当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六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市）人民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公

、物价、文、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的有关工作。第七条任

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城市规划、拆迁审批程序或者扩大拆迁规模以及滥用强制手段、野蛮拆迁等行

为进行举报。县级以上人民监察、房屋拆迁管理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章拆迁管理 第八条设区的市、县（市）人民应当依据城市规划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编制城

市房屋拆迁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拆迁安置房屋年度建设计划，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

革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城市房屋拆迁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拆迁安置房屋年度建设计划，由设区

的市、县（市）人民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备案。确需调整拆迁计划内项目的，应当按照前款

的规定重新报批，但不得超过已批准的年度拆迁规模。第九条列入拆迁年度计划内的房屋需要拆迁的，申

请拆迁的建设单位可凭规划选址意见书或者其它有关批准文件，提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发出通知，向有

关单位或者个人核查拟拆迁范围内房屋的产权情况、使用情况以及租赁情况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

予以配合。第十条拆迁房屋的单位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实施拆迁。

申领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及附图；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 （四）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五) 产权调换房屋的房源证明和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证明。 拆迁计划应当包括拆迁范围、拆迁方式、拆迁期限、动工拆迁和完成拆迁的具体时间等内容；拆迁方案应当包括被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的基本情况、补偿安置费用概算、拆迁安置用房平面设计图、临时过渡方式和期限以及被拆迁房屋面积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住宅设计最套型面积的补偿安置办法等内容。 第十一条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通过举行听证会等方式听取申请人和申请拆迁范围内有关单位、个人对拆迁方案等问题的意见。 第十二条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在发放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同时，拆迁纠纷律师费用，应当将房屋拆迁许可证中载明的拆迁人、拆迁范围、拆迁期限等内容，以房屋拆迁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拆迁人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应当在拆迁现场公示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迁工作流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拆迁补偿安置标准、实施拆迁的单位名称、拆迁工作人员名单等，接受监督。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和拆迁人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向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第十三条拆迁范围确定后，拆迁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一)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二)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三) 建立新的房屋租赁关系。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就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拆迁人需要延长暂停期限的，必须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但延长暂停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拆迁人必须按照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实施房屋拆迁，并按照规定缴纳拆迁管理费。拆迁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在拆迁期限内完成拆迁，需要延长拆迁期限的，拆迁人应当在拆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延期拆迁申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批准延期拆迁的，延长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一年。逾期未申请或者经申请未获批准的，房屋拆迁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十五条拆迁人可以自行拆迁，也可以实行委托拆迁。拆迁人实行委托拆迁的，应当向被委托的拆迁单位出具委托书，并订立书面拆迁委托合同，拆迁人按照规定支付委托拆迁费。拆迁人应当自拆迁委托合同订立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拆迁委托合同报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备案。被委托的拆迁单位不得转让拆迁业务。实施房屋拆迁的单位，必须取得城市房屋拆迁资格证书。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的资格管理办法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不得作为拆迁人，不得接受拆迁委托。 第十六条在拆迁期限内，拆迁赔偿律师，拆迁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就拆迁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安置地点和安置面积、搬迁期限、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订立书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拆迁公有出租住宅房屋的，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订立书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拆迁人应当自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报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备案。拆迁人不得要求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先搬迁、后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第十七条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一方当事人反悔或者拒绝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经当事人申请，由批准拆迁的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进行裁决。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是被拆迁人的，由同级人民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进行裁决。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或者同级人民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还应当说明理由。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户数或者拆迁面积超过三分之一的，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或者同级人民在决定受理裁决申请前，应当进行听证。决定受理的，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或者同级人民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拆迁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已对被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安置用房、周转房的，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但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十九条拆迁人已经履行裁决规定的义务，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者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

强制拆迁。实施强制拆迁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迁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二十条拆迁人及相关单位不得改变尚未搬迁的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原有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交通等基本生活条件，不得拆除妨害其房屋安全和正常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暴、胁迫、欺诈等手段迫使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或者搬迁。 第二十一条拆迁人应当在拆除房屋后三十日内，持房屋拆迁许可证和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到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注销登记手续，缴销原房屋权属证书。拆迁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的，必须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拆迁中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观、文古迹以及外国驻华领事馆房屋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拆迁人实施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资金必须足额到位，全部用于房屋拆迁的补偿

安置，不得挪作他用。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拆迁人和金融机构应当共同签订协议，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使用，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出具资金用途的说明后，金融机构方可拨付。被拆迁人有权要求拆迁人或者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出示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存款。金融机构出具虚假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存款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拆迁纠纷拆迁补偿标准规定，最新烟台拆迁政策规定方案

2018年最烟台市房屋拆迁补偿相关细则相信很多烟台市的朋友非常关心，下面小编就烟台市拆迁补偿的相关法律法规罗列出来，供大家参考。

烟台市农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是指对被征收的国有土地上建筑物价值进行的补偿，按不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的市场价格，并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烟台市农村房屋拆迁需要掌握哪些知识，农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是怎么样的呢?给大家准备的相关法律知识，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2018年烟台拆迁补偿标准规定，最烟台拆迁政策规定方案

烟台市国有土地上有两种补偿方式：一、产权交换式补偿;二、货币补偿。

烟台市产权交换式补偿：

一、烟台市房屋价值补偿标准：

这里的房屋补偿，是指对被征收的国有土地上建筑物价值进行的补偿，按不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的市场价格，并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这里的市场价格，地级市政府部门都会依据每年住宅房屋市场价格规律，制定出相应房屋市场价格表供当地被拆迁的居民进行参考。如：石家庄市人民针对三年大变样政策，每年都出具了《石家庄拆迁区域住宅房屋市场价格表》。不清楚自己区域被拆迁房屋的价格的，可以找当地政府建设部门进行咨询或索取材料。对评估确定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向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估专家委会申请再次鉴定。

烟台市农村土地赔偿最政策2018年最

2018年最烟台市关于房屋拆迁有关政策规定

2018年烟台市农村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最标准

2018年烟台市农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法律规定

二、烟台市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俗称过渡费)

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用，具体数额各市一般都已确定具体数额及计算方式，详见各地出具标准，在这里作者所列算的补偿标准，是以大众化被拆迁人自主搬迁和过渡方式进行的计算。如果拆迁人提供周转房，则无需支付临时安置费。以石家庄为例(自主搬迁)：2012年搬迁费20元/平方米，按2次计算;临时安置费(过渡费)按25元/平方米计算，逾期12月以内，每月增加50%，预期12个月不满24个月的，自第13个月起每月增加75%，逾期24个月以上的，自第25个月起每月增加100%

三、烟台市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该费用针对非住宅类房屋运营性房屋进行补偿，因为属个案，拆迁纠纷咨询，补偿标准不能统一，一般

是有征收当事人进行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四、烟台市拆迁补助和奖励

补助包括困难补助和公摊补助。困难补助是针对贫困人员进行的补助，依据当地政府出具的标准确定；公摊补助针对所有被拆迁人的房屋公摊进行的额外补助，也会出具公摊补助标准。如石家庄出具了《石家庄市市区被征收房屋公摊基准补助系数》。奖励是指各拆迁人鼓励被拆迁人及时拆迁而给付的额外补偿。具体标准，因地各一，但该费用不是强制性，是否给付仍看当地政策。

五、烟台市房屋装修补偿及家电设备移机补偿

房屋装修补偿也是先有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家电设备移机也是参照上述方式实施。不过为统一、方便，各县市会依照市场价格出具具体的补偿标准，具体数额以发布时征收拆迁时出具的补偿标准为准。

烟台市拆迁货币补偿方式：

一、房屋价值补偿

补偿标准同产权交换一样，不过增加了一项：即计算补偿金时将公摊补助面积计算在内一同作价。

二、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

参照以上标准，仅支付12个月临时安置费，搬迁费与产权交换式搬迁费标准相同。

三、其他补偿项目

对货币补偿的被拆迁人，只要符合条件，也享受各种困难补助、拆迁奖励、停产停业损失，及房屋专修、家电移机补偿等。

1、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

目前，集体土地征收矛盾越来越突出，我国还没有专门制定一项为集体土地和房屋征收规范性的法律、法规，农村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仍散见于土地管理法及地方性法规，但补偿标准较低，显然不符合实际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相关法制部门正在制定当中，具体什么时间实施，尚不可知。为便于做好拆迁工作，各县市在参照国家法规情况下，因地制宜，自行制定并提高了相应的补偿标准，如河北省出具了冀政(2008)32号文件。农村征收拆迁包括农用地和宅基地两个方面，下面一一分述：

2、农村宅基地房屋补偿

因国家正在抓紧制定集体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补偿新标准，目前仍按生效的法律、法规进行补偿，宅基地上房屋仅作为附着物予以补偿。相信新的法规出台后，可能完全参照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项目予以赔偿，再次我们将拭目以待。在这里我只是简单估算应该补偿项目：1、宅基地补偿费；2、房屋补偿费及装修费；3、安置费和搬迁费；4、困难补助和奖励；5、房屋内各项家电移机补偿；6、非住宅房屋营运损失补偿等。

农用地征收补偿：

一、土地补偿费：计算方式：各政府因地制宜制定出各地区土地征收的价格(区片价)，乘以被征收土地的面积，就是土地补偿费标准。未利用地按区片价的60%执行。河北省区片价见《河北省关于实行征区片价的通知》。如果以国家工程需要征收，则按新出台政策再详尽实施，未出台具体细则的，一般按被

征收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6倍支付土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原则上20%归村集体所有，80%归承包人所有。

二、安置补助费：此补偿项目一般和土地补偿费合并计算，见国土资见(2004)238号文件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计按30倍计算。如果分开计算的话，安置费标准则按被征收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14倍。此费用专款专用，用于补助需安置的人员。如果是
由村集体组织负责安置被征收土地人员的，该费用由村集体统一使用和安置。

三、青苗补偿费或附着物补偿：青苗补偿费按征时当季作物的产值计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亦由各社区市政府出具具体补偿标准。以石家庄市为例，石家庄市政府以石函办(2007)27号文件出具《石家庄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其他市县也均有此规定。被征收人可依据此标准计算这两项费用。需要注明的是该两项费用均属土地承包者或附着物所有者
全部所有，集体组织不能要求分割。

烟台市城中村改造拆迁补偿

城中村改造是最近几年政府倡导一种提高城市职能，改善城市环境的一项利国利民政策，其拆迁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拆迁有本质区别。城中村改造拆迁是由政府倡导、开发商投资、村民自主拆迁一种三方结合方式，其拆迁主体是村集体组织自行自主拆迁。而国有土地征收拆迁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拆迁，是以政府名义进行的拆迁，其拆迁主体具有本质的区别。城中村改造拆迁补偿项目，因村而异，一村一策，各城中村根据自身的条件和经济状况，通过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讨论通过补偿方案确定。但大体上分那么以下几个项目：

一、一户宅基地置换300平方米同一地段高层住宅：这是石家庄市政府倡导和决定的补偿方式，这是底线，不能低于此标准。当然各村基本参照此标准履行，也有各别村甚至会提高补偿标准，如：将300平方米以套内面积发给本集体组织村民。

二、临时安置费、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按15元/平方米计算，搬迁费按10元/平方米，按两次计算；这是截至2011年的标准。不过最近国有土地征收拆迁将该两项数额进行了提高。城中村改造补偿想必也会参考此标准进行相应提高。

拆迁了！拆迁了！

即墨中心城区东部片区要拆迁了！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青岛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即墨中心城区东部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即墨中心城区东部片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一、房屋征收范围

即墨区潮海街道办事处东关街以东、蓝鳌路以南、国道G204以西、墨水河以北围合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不含佳和医院、东方花园小区及东方花园西鲁鹰汽修厂小区、刘若拙墓、水文站）。

二、房屋征收部门

即墨区住宅发展保障办公室

三、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即墨区潮海街道办事处

四、被征收人

在本方案公布的房屋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产权所有人、行政代管人和国家授权的国有房屋管理人。

征收所有权共有房屋，共有人共同作为被征收房屋产权所有人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以房地权属证计户，一证一户。

五、签订补偿协议及搬迁腾房期限

以区政府发布的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期限为准。

六、房屋用途认定

（一）住宅房屋。房地权属证载明为住宅的。

（二）非住宅房屋。房地权属证载明为非住宅的。

（三）住宅与非住宅兼用房屋。房地权属证载明为住宅，全部或部分房屋实际作为非住宅使用，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且相关证注明的营业地址与房屋地址一致的。

（四）其他。无房地权属证和用途不清的房屋，由潮海街道办事处会同国土、城建、规划、城、房产、财政等部门进行调查认定。

七、补偿方式

住宅房屋、商业及服务类非住宅房屋采用房屋补偿和货币补偿两种方式，由被征收人选择；工业、仓储类及其他非住宅房屋，采用货币补偿方式。

八、房屋补偿方式

（一）应补偿面积的确认

1. 带院住宅。以房地权属证载明的或经确认的土地使用面积作为应补偿面积，第二层及以上合法建筑面积计入应补偿面积。

2. 多层楼房住宅。以房地权属证载明的或经确认的房屋建筑面积，增加10平方米住房改善面积作为应补偿面积。补偿房屋的公摊面积单独计入应补偿面积（该公摊面积不计入计算临时过渡费的面积）。

3. 商业及服务类非住宅房屋。按照房地权属证载明的或经确认的房屋建筑面积作为应补偿面积。

4. 带院住宅应补偿面积或多层楼房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不足25平方米以及房屋建筑面积与住房改善面积之和不足45平方米的，按照《青岛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安置补偿

安置房屋面积以建筑面积计算。

1. 住宅房屋。按照确认的应补偿面积给予等面积住宅房屋补偿。

多层楼房住宅建筑面积不足25平方米的，按照25平方米计算；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其中，不足25平方米的按25平方米计算）与10平方米住房改善面积之和不足45平方米的，按照45平方米补偿，差额部分由被征收人按照住宅房屋货币补偿价格的50%向征收部门指账户缴纳房款；补偿房屋的公摊面积以45平方米乘以即墨中心城区东部片区安置区平均公摊面积比例计算，计入应补偿面积。

带院住宅土地使用面积不足25平方米的，按照25平方米计算；被征收房屋的土地使用面积（其中，不足25平方米的按25平方米计算）不足45平方米的，按照45平方米补偿，差额部分由被征收人按照住宅房屋货币补偿价格的50%向征收部门指账户缴纳房款。

被征收人根据应补偿房屋面积结合安置房屋的户型设计，可上靠或下靠面积选择安置房屋（可选择多套），上靠或下靠总面积均不得超过35平方米。安置房屋面积与应补偿面积差额部分，按照住宅房屋货币补偿价格结算差价款。差价款在被征收人搬迁腾房、征收实施单位确认后7日内，与应发的补偿费、各种补助费和奖励一并结清。

2. 商业及服务类非住宅房屋。按照确认的应补偿面积给予等面积非住宅房屋补偿，可结合非住宅安置房屋的户型，就近上靠或就近下靠户型。

安置房屋面积超出或不足应补偿面积的部分，按照相应类别的非住宅房屋货币补偿价格结算差价款。

3. 住宅与非住宅兼用房屋。按照住宅房屋给予补偿。因房屋征收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另行给予经营性补助费。

（三）临时过渡方式和期限。采用被征收人自行过渡方式，临时过渡期限为36个月。

（四）补助费

1. 住宅房屋

（1）搬迁补助费：每户3000元。

（2）临时过渡费：以确认的应补偿面积（不含10平方米的奖励面积或单独计入应补偿面积的公摊面积）和36个月的过渡期限，按每月每平方米15元的标准计发；逾期安置的，按照每月每平方米20元的标准计发逾期临时过渡费。带院住宅应补偿面积或多层楼房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与增加的10平方米住房改善面积之和不足45平方米的，其临时过渡费按45平方米计发。

2. 商业及服务类非住宅房屋

（1）搬迁补助费：以确认的经营面积，按每平方米20元计发。

（2）经营性补助费：因房屋征收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以确认的经营面积和36个月的过渡期限，按每月每平方米30元的标准计发；逾期安置的，按每月每平方米45元的标准计发逾期经营性补助费。

3. 住宅与非住宅兼用房屋。搬迁补助费、临时过渡费按照本方案住宅房屋的标准计发。因房屋征收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以确认的被征收房屋作为非住宅使用的经营面积，按照办理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的起始时间到发布征收决定时间分别计算，泰安拆迁纠纷，一次性计发10个月：1年以内的（含1年）每平方米10元，1 - 3年的（含3年）每平方米20元，3年以上的每平方米30元。

（五）回迁安置房屋建设标准及简单装修补助

回迁安置房屋的建设标准符合国家、省、青岛市质量安全相关规范。配置入防盗门；安置房屋免交水电“一户一表”初装费，免费安装单元电子对讲防盗门；安置房屋供热、燃气、电话、有线电视等管线免费入。

被征收人需要简单装修的，可在签订房屋补偿协议时约定。简单装修标准为：厨房、卫生间铺地砖、墙砖，安装洗菜盆、洗手盆和坐便器；室内安装三合板包门；客厅、卧室地面水泥压光，墙面刮腻子。

被征收人不需要简单装修的，征收部门按照房屋补偿协议约定的安置房屋建筑面积以每平方米2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六）住宅房屋安置区的划分

1. 中心城区东部片区规划了两个安置区域：A安置区位于东关街 - 蓝鳌路 - 泰山一路 - 中山街 - 北关路 - 古城北街围合区域；B安置区位于泰山一路 - 蓝鳌路 - 烟青一级路 - 规划路 - 崂山一路 - 中山街 - 泰山二路 - 古城北街围合区域（不含东方花园小区及东侧地块）。

2. 根据中心城区东部片区安置区总体规划布局，结合被征收人的意见，统筹确定具体安置区位置。

3. 安置房屋为高层住宅。

（七）商业及服务类非住宅房屋安置区的划分

商业及服务类非住宅房屋原则上随住宅房屋安置区的划分进行安置。

（八）抓阄确定选房顺序号的办法和时间

由潮海街道另行制定和公布。

（九）安置区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

由潮海街道办事处或开发建设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也可由潮海街道办事处组织回迁居民按照民主决策程序选聘。

（十）安置区车位管理使用办法

具体管理使用办法，在居民回迁安置后另行确定公布。

（十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使用费用

由回迁居民按规定缴纳。

九、货币补偿方式

（一）住宅房屋

泰安拆迁纠纷-李吏民-拆迁纠纷律师费用由北京京坤律师事务所提供。北京京坤律师事务所（www.jklst.com）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理念，拥有一支专业的员工队伍，力求提供好的产品和服务回馈社会，并欢迎广大新老客户光临惠顾，真诚合作、共创美好未来。北京京坤——您可信赖的朋友，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西区18号楼2502，联系人：李吏民。

